### 自评报表填写要求如下：

### 1、此次上报统计的是2022年度学校艺术教育情况。

### 2、艺术课程总数（课时/周）：是指学校每周实际开设音乐、美术周课时总数（不包括校本课程和艺术团活动等课时）。从教研室了解到目前我市学校艺术课程周课时数：小学每周在4课时左右；初中2课时左右；高中在两个艺术必修课程和一个模块中计算课时。

### 3、艺术节活动场次：指学年内学校在开展艺术节期间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场次汇总。

### 4、艺术教师师生比：按照1(（教师）：※（学生）的格式填写，只计算学生和专职艺术教师的比例（填写时请注意要求是师生比还是生师比）。

### 5、专职艺术教师人数：各校艺术专业院校毕业现从事对口艺术教学的教师人数。

### 6、兼职艺术教师人数：各校非艺术类专业教师或不在学校编制内艺术院校毕业的人员，学年内在学校从事艺术教学工作的人数。

### 7、艺术教师缺额人数：按照义务教育阶段音乐、美术专职教师配备标准：小学每7—9个班配备1名音乐教师和1名美术教师，初中每14—16个班配备1名音乐教师和1名美术教师。

### 8、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：按照学校专兼职艺术教师每周课时总数÷艺术教师总人数，得出该校艺术教师的平均周课时。

### 9、音乐、美术、舞蹈教室数：如有音乐、舞蹈教室共用的，只按照1间统计。

### 10、艺术场管总数：是指除音乐、美术、舞蹈教室外，学校内可以开展艺术活动的报告厅、礼堂等场所数量的总和。

### 11、课程开齐开足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：九年义务教育学校艺术教育课程要达到总课时数的11%（小学每周4课时，每学年140课时左右。初中每周2课时，每学年72课时左右）。普通高中要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108个课时、6个学分。中等职业学校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，保证72课时。

学校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达标标准，按照《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（“十二五”版）要求：

